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
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
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371 號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 億 2,176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42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5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459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07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20 萬 7,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

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各為 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合計 355 萬 5,000 元，係為支應透過媒體或舉辦活動宣導強制險相關制度，以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務求償登報所需費用。惟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0 至 103 年度各年度有關投保強制險宣導廣告之刊登媒體僅限於眾聲日報及稅務旬刊，前者每日發行量僅約 3 萬份，後者發行量約 1 萬份，均屬小眾媒體，廣告曝光率有限，不易發揮宣導效果，且各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六成，凍結該經費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6,68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5 億 6,598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宣導費」5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5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為 35 億 6,59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4 億 0,089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2 萬 1,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5 億 9,94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2 億 2,64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 億 7,296 萬 8,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5 萬 6,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85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0,85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0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154 萬 2,000 元，其中三節福利金按每人每年編列 6,000 元。經查：該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係配合政府政策，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惟仍編列公務機關所無之三節獎金，有欠妥適，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檢討。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64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6,964 萬元，照列。
3. 稅前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24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5,147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差旅費」30 萬元（國外差旅費），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11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8 萬 9,000 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128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